# 三资管理讲话

来源：网络 作者：流年似水 更新时间：2025-04-18

*第一篇：三资管理讲话在镇“三资”代理服务工作动员会上的讲话同志们：今天召开全镇农村集体“三资”代理服务工作会议，主要任务是贯彻全县农村“三资”代理服务工作动员会精神，对下一步开展好我镇“三资”代理服务工作进行动员部署。“三资”代理服务实质...*

**第一篇：三资管理讲话**

在镇“三资”代理服务工作动员会上的讲话

同志们：

今天召开全镇农村集体“三资”代理服务工作会议，主要任务是贯彻全县农村“三资”代理服务工作动员会精神，对下一步开展好我镇“三资”代理服务工作进行动员部署。“三资”代理服务实质上就是“村有镇管”工作的延伸与拓展。推行“三资”代理服务工作从中央到地方都有明确的要求和部署。全国各地也都正在进行推广，可以说推行“三资”代理服务工作是大势所趋、势在必行，是不得不做，务必要做好的一项工作。意义重大，非常重要，希望今天会后，各村认真贯彻落实。现就我镇开展此项工作讲三点意见。最后，胡镇长还要强调，以胡镇长强调为准。

一、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 “三资”代理服务工作的主动性。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就是对农村集体的资金、资产、资源在坚持所有权、使用权、审批权和收益权不变的前提下，各行政村与乡镇“三资”监督管理服务中心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在代理服务中心设立统一帐户，由服务中心对农村集体“三资”实行统一管理。

近年来，随着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村级集体资金、资产规模不断扩大，一些资源的开发和流转速度明显加快，村级资金、资产、资源的管理再度成为农村社会的热点和干群矛盾的焦点。对此，我镇虽然加大了村级“三资”管理力度，但实际工作中还存在制度不健全、运作不公开、监管不到位等问题，成为滋生违纪违法案件、影响农村和谐稳定的重要因素。从村级工作角度来讲，抓住了“三资”问题，就抓住了村级矛盾的焦点，就抓住了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牛鼻子”，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一是有利于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的经营管理。实行“三资”代理服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一切收入都必须及时、足额存入村集体设在乡镇代理服务中心的资金收入帐户，统一管理。对村里支出实行限额审批制。对大额度资金必须经乡镇“三资”代理服务中心审核同意后才能动用。对资产统一监管，资源联合协管，把住了“三资”管理的源头，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收支实现了帐、权、钱、物分管，真正实现了“村里花钱不管钱，乡镇管钱不花钱”的目标。实践证明，“三资”管理好的村，其村级组织经济整体水平就高，人民群众的收入和满意度也就高。

二是有利于化解矛盾促进农村稳定。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共同拥有，其管理的好坏、直接涉及到群众的切实身利益。目前，在我镇少数村仍然存在着“三资”底数不清、财务管理不规范、资产时有流失、资金人为浪费、监督机制不健全等问题，这些严重影响了党群、干群关系，也影响了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的和谐稳定。推行农村“三资”代理服务工作，就是在原“村有镇管”的基础上，进一步调动农民群众参与管理监督的积极性，有效维护广大农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从源头上、制度上更加规范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同时还可以更加有效地规范村干部管理行为，杜绝不良现象发生，有力地促进了农村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

三是有利于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实行“三资”代理服务，乡镇“三资”代理服务中心对村集体“三资”实行“资金委托代管、资产统一监管、资源联合协管”，构建了长效监管的运行机制。加大了组织和群众监督的力度，使“三资”管理更加规范，更加严格，更加透明，有效地约束了党员干部的行为，从源头上铲除了“以资谋私”的土壤和条件，可以有力地推进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因此，镇党委、政府决定，从现在开始，到3月底前结束，在“村财镇管”的基础上，在全镇全面推行农村集体“三资”代理服务工作。各村要进一步提高认识，从有利于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认真贯彻落实“三资”代理服务工作，促进农村和谐稳定。

二、突出重点，努力提高 “三资”代理服务工作的实效性

一要完善代理程序。农村集体“三资”所有权受法律保护。对村集体的“三资”实行委托代理服务，要始终遵从“三资”所有权、使用权、审批权和收益权不变的前提，维护村集体的独立核算主体地位，分村建账，单独核算。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村两委必须与代理服务中心签署委托协议。村级只设一名报账员，负责报账和日常财务管理工作。报账员一般由村文书兼任，村党总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不得兼任报账员。

二要加强规范管理。规范化管理是“三资”代理服务工作的核心和关键内容。在整个代理服务工作过程中，都必须把规范化管理这条主线贯穿始终，紧抓不放。要坚持实事求是，在清理登记阶段，该明晰产权的要明晰产权，需要复查的要及时复查，切实解决“三资”状况不清、帐实不符、资产闲置和被侵占流失等问题。要坚持民主决策，涉及集体资产的重大事项，必须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村民代表大会民主讨论通过作出决定。要严格按照“四规范”(规范账户设置、规范票据管理、规范债权债务管理和规范招投标程序)、“五统一”(统一制度、统一审核、统一核算、统一公开和统一归档)的要求，推动代理服务进入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

三要强化监督管理。要强化民主监督，进一步落实村务公开制度，保障群众对村级财务的民主监督权利，充分发挥民主理财小组监督作用，加强对农村集体财务和经济活动的监督。每个村都要由村民代表大会推选3-5名公道正派、又懂财务的村民，组成民主理财小组。要通过加强培训与检查指导等有效措施，提高理财小组成员的政策水平和监督能力。代理服务中心每月汇总一次村集体财务收支情况，每半年汇总一次资产、资源流转情况，出具书面材料交由各村公开。要强化审核监督，代理服务中心要对财务票据进行严格审核监督，对不符合规定的开支不予办理。确保农村集体“三资”代理服务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要严格收支管理。一是加强收入管理。村集体取得的各项资金收入，必须及时足额上缴代理服务中心。代理服务中心要加强监督，防止村收入不报账，另设账外账。要经常深入村组核查有关经济往来账目，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二是加强支出管理。村级发生经济业务，经手人必须取得有效的原始凭证，注明用途并签字盖章，经村负责人审批同意并签字，定期交村理财小组审核同意并签字盖章，大额度资金开支还必须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代理服务中心要加强对原始单据的审核把关，手续不全的单据不得报销入账。

五要加快工作进度。农村集体“三资”代理服务工作涉及全镇每个村，工作量大；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到3月底结束，除去过年时间，有效工作时间不足两个月，可谓时间紧、任务重。会议结束后，各村要按照镇上的统一部署，迅速行动起来，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认真组织实施，确保3月底前结束。但也不能片面为了抢时间、争速度而减少步骤、降低要求、简单操作。要坚持时间服从质量，质量和效率相统一，扎实开展好各环节工作。

三、强化措施，切实增强 “三资”代理服务工作的长效性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镇成立了由镇长为组长，分管副镇长和我为副组长，农经、财政、水利、林业、土地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三资”代理服务工作领导组，具体负责全镇“三资”代理服务工作的服务指导和协调监督等工作。各村要按照要求，切实加强领导，强化责任，精心组织人员，全力推进工作开展。各村支部书记是“三资”代理服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三资”代理服务工作负总责，做到重大问题亲自研究，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点事项亲自推进。村主任为此项工作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各村“三资”的清理、登记、上报、移交等工作。涉及镇上的各职能部门也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要强化舆论宣传。“三资”代理服务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需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今天会后，各村要及时召开好两委会、村民代表大会、广播会等，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的参与积极性、主动性，为开展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要加大监督检查。涉及的镇职能部门要充分发挥优势，加大监督检查和服务指导力度。要全面深入到村对各村的“三资”代理服务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工

作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总结先进典型和经验教训，指导工作开展。

四要严明工作纪律。各村要对现有的资产和资源进行全面普查登记，摸清各自“三资”底数和现状，确保“三资”代理的帐目清晰、准确和集体“三资”的安全、完整。对清查摸底工作中走过场、敷衍塞责，致使底数不清、工作不到位的要推倒重来。对弄虚作假，瞒报漏报和侵占、贪污、挪用村集体“三资”的将予以严肃查处。各村在摸底普查后要积极与镇代理服务中心办理好交接工作。镇代理服务中心人员要强化服务意识，熟练掌握业务技能，严格按章办事，自觉接受监督，严防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流失。我在这里强调一点：对在推进“三资”代理服务工作中，因失职渎职或因工作敷衍、不认真出现严重问题的，不但要严肃追究当事人责任，还要追究村主要领导的责任。

五要确保社会稳定。推行“三资”代理服务工作，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干部敏感、影响面大。各村和涉及部门必须把工作做细，把握政策界限，讲究工作方法，做好政策宣传和思想引导，避免引发新的矛盾。对涉及历史遗留问题等争议较大、容易引发不稳定因素的特殊情况，要准确把握，妥善处理，避免因推行“三资”代理服务工作而激化矛盾、引起上访事件，确保社会安定和谐。

同志们，推行农村集体“三资”代理服务工作事关全局，意义重大，大家要以脚踏实地的态度，求真务实的作风，锐意创新的精神，找准推动工作的切入点，夯实加强管理的新做法，推动全镇农村“三资”代理服务工作规范顺利开展。

**第二篇：三资管理**

农村三资管理的建议

一、明确责任

明确和细化各部门在农村“三资”管理中的职责。村民委员会是农村“三资”管理的责任主体；乡镇党委、政府是农村“三资”管理的组织者；

二、摸清家底

乡镇有关部门组成专门清理小组，对农村“三资”进行全面清理、核实，在资金管理方面，将上级所有转移支付及补助、补偿资金、社会捐赠资金、“一事一议”资金、集体建设用地收益、集体发包、租赁和经营各项收入以及货币资金和有价证券等全部纳入账务核算，严禁坐收坐支、公款私存、账外结算等，做到日清月结、账款相符，确保资金管理、账务核算的真实、准确、完整。将村集体所有的耕地、林地、山地、沙石、水域等资源全部纳入管理范围，分为收益性和非收益性资源，建立资源管理台账，详细记录资源名称、资源面积、经营方式、经营单位（人）、经营收益、合同编号、合同到期日等情况，确保资源发包、流转、收益等规范、公正、透明。

三、健全制度、规范管理

建立健全民主监督机制。设立村务公开栏，按照形式专栏化、内容通俗化的标准，对财务收支、资产处置、资源发包、项目建设、一事一议等群众关心的事项及时公开；设立群众监督意见箱，及时收集、掌握群众意见，根据意见或建议及时整改。建立农经、审计、财政、纪检等部门联动检查机制，及时发现、纠正、查处农村三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建立农村三资现代化管理机制。加强农村管理人才培养，积极引进、选拔机关青年、大学生村官等充实到农村“三资”管理队伍，加强对村组干部、农村集体财务会计人员、民主理财小组成员、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人员及各级农村“三资”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培养和造就高素质农村“三资”管理队伍。

同时，积极研究开发集会计核算、资产资源管理、档案文书管理、数据集中储存、电子公开等功能于一体的“三资”管理系统，实现农村“三资”管理信息化、村务公开电子化，并依托现代通讯和网络优势，全面提升农村“三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第三篇：三资管理**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指的是对资金、资源、资产的管理。从广义的角度来看都是资产，资金和资源只是资产的不同表现形式。

“三资”管理是农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也是诱发农村干部腐败的一个重要因素。针对“三资”管理中面临的各种问题，以机制创新为动力，以规范管理为手段，以服务经济为目的，遏制村级财务混乱、经济合同不规范、集体资产变相流失等现象，可以预防腐败问题的发生，有力推进农村党风廉政建设。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十分重视“三农”工作，在《关于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4〕32号)中，明确要求把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制度作为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制度之一。

2024年6月29日，农业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指导的意见》（农经发[2024]4号）中，提出了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的意义、目标和原则，提出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制度，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的指导、监督和服务，是各级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的重要职责，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的管理指导工作。

制定并完善“村财乡管村用”制度，实施由乡镇农经站统一核算村级财务，实行账户统设，按村设账。村级财务由乡镇农经员代记账的办法，成立村民理财小组，对较大支出和各种票据实行村两委、理财小组、乡镇农经站三层审核，同时实行村务财务公开，做到账目清楚、支出合理，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

**第四篇：三资管理**

德化县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规定（暂行）

一、本暂行规定所称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以下简称农村集体“三资”）是指属于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资金资产资源，具体包括： 1.依法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土地、森林、矿产、水面等自然资源；

2.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形成或接受捐赠形成的企业、房产、机械设备、办公设备、林木、产役畜、农田水利设施、乡村道路和文教卫生体育公益设施等资产；

3.股份合作制企业、联营企业、合资企业、股份林场或合作经济组织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占有的资产份额；

4.与有关单位共同出资形成的公益设施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占有的资产份额；

5.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现金、存款、有价证券、存货、债权等资产；

6.国家及有关单位和个人无偿资助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 7.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誉等无形资产；

8.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入的村级工程建设（包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下同）；

9、依法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其他资产资源。

二、县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全县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组织、指导、协调、监督，日常事务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县农办、农业、财政、林业、国土资源、水利、发改、规划建设、交通、教育、民政、审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负责本部门涉及农村集体“三资”相关事项的监督管理。

三、各乡镇在原有建立的“村集体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基础上设立“村招投标委托中心”、“村集体资产资源监管中心”，负责本辖区内农村集体“三资”的监督管理和服务。

1.村集体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村会计代理中心），具体负责村组会计账务处理及资金管理。其职责范围、工作要求和运行制度仍按照《德化县村集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德委〔2024〕41号）、《德化县村集体会计委托代理制度暂行规定》（德政〔2024〕248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2.村集体资产资源监管中心（以下简称监管中心），具体负责村集体资产、资源监督管理。主要职责：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部门关于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②对村集体资产资源清查和产权界定、登记等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审核；

③对村集体资产资源评估进行审核、监督，确认资产资源评估结果；

④对村集体资产资源保管、经营、处置等情况进行审核、监督；

⑤对村级工程建设和财产物资采购进行审核、监督；

⑥跟踪、指导、监督村集体资产资源保值增值措施和责任考核的落实；

⑦指导、建立乡、村两级村集体资产资源管理台帐和文书档案；

⑧提供村集体资产资源的相关报表、数据和指导村级做好公开公示工作；

⑨做好与村会计代理中心、村招投标委托中心的协调与工作衔接；

⑩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

3.村招投标委托中心（以下简称招投标中心），负责对村级招投标活动进行统一规范管理和服务，并实行“零收费”。主要职责：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部门有关招投标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②接受村集体委托，根据有关规定，办理本辖区范围内村级工程建设、财产物资采购、集体资产资源交易等的招投标活动；

③为招标投标交易双方提供政策、信息、咨询等服务；

④做好招投标资料的收集、登记、统计和档案工作；

⑤指导、监督招投标交易双方签订、履行经济合同，调处招投标活动中的交易纠纷；

⑥做好与村会计代理中心、村集体资产资源监管中心的协调与工作衔接。

四、农村集体“三资”清查、登记与保管制度。

1.乡镇政府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三资”清查、界定产权、核实价值、公开公示、建立台账等步骤对所有资金资产资源进行全面盘点，逐项清查，逐一核实，造册登记，全面摸清农村集体“三资”的存量、种类和分布。

2.在界定产权时，要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划清乡村、村村、村组等层级之间的所有权归属关系。对存在纠纷的，按照“尊重历史、照顾现实、平等协商、有利发展”的原则妥善处理。资产资源构成较为复杂，其产权一时难以界定清楚的，列为待界定资产资源，作专项登记，暂不界定，继续按原方式管理，确保资产资源安全，不受侵占、流失。

3.建立村集体资产资源日常保管登记、定期盘查制度。村集体经济组织指定专人，负责对资产资源建立台账和文书档案进行管理。台账包括资产、资源存量、种类、分布及经营使用情况等，文书档案包括资产资源处置、财产物资购置和村级工程建设会议记录、报批备案、预决算、评估、招投标、合同等相关文书；乡镇监管中心要定期组织对村级台账和文书档案管理情况进行核查，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盘点，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4.推行农村集体“三资”计算机网络监管。乡镇监管中心利用计算机网络管理平台，对辖区内各村集体资产资源进行动态化管理。

五、村集体资产资源评估制度。

1.账面值或初步估算值在限额以下的村集体资产资源由村两委会组织成立评估工作组进行评估，并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确认；

2.账面值或初步估算值在限额以上的村集体资产资源，应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评估，评估结果须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确认。3.上述评估结果都要张榜公示七日以上，公示无异议并经乡镇监管中心和主管部门审核后方可执行。

4.村级自主评估成立的工作组，其人员组成要经过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报乡镇监管中心审核，要有各种类型的人员参加，特别要有2—3名专业技术人员或从业人员参与指导。

六、村集体资产资源处置制度。

1.村集体资产资源处置，是指村集体资产资源转让、变卖、出售、出借、报废、报损、发包、租赁、入股投资等所有权、使用权或经营权变动。

2.村集体资产资源处置要事先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进行科学、合理的评估。

3.村集体资产资源按下列程序处置：

①村集体资产报损、报废，债权、债务核销应填制《资产毁损、报废核销申报表》及《债务（权）核销申报表》，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研究通过，报乡镇监管中心审核后方能执行，执行结果应报送乡镇监管中心备案。

②村集体资产转让、变卖、出售、出借、发包、租赁、入股投资等处置，价值（账面价值、评估价或发包、租赁预计收益总额，下同）在限额以下的由村两委会研究决定并经村务监督小组审核同意后，填制《村集体资产资源处置申报表》报乡镇监管中心审批；限额以上的由村两委会研究拟定初步方案并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表决同意后，填制《村集体资产资源处置申报表》报乡镇监管中心审批。③村集体资源处置，由村两委会研究拟定初步方案并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表决同意后，填制《村集体资产资源处置申报表》报乡镇监管中心和主管部门审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福建省森林资源流转条例》等有具体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④村集体资产资源转让、变卖、出售、发包、租赁等处置应当实行招投标，价值2万元（含2万元）以上的，应委托乡镇招投标中心统一组织招投标（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下同）。

⑤由于采用招标费用较大，不符合经济合理性要求；潜在投标人较少；受自然资源或者环境条件限制等原因不适宜招标的，村集体资产资源处置经乡镇监管中心审批后，可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式进行，具体实施必须在乡镇监管中心和村务监督小组监督下进行。4.村集体资产资源转让、变卖、出售、发包、租赁、入股投资等处置要签订书面合同并报送乡镇监管中心及村会计代理中心备案。村集体组织要严格按照合同计取收益；乡镇代理会计要按权责发生制的原则进行相应账务处理，特别对欠缴的承包金要进行应收账务处理，不得遗漏。

5.村集体资产资源处置结果及收益要报乡镇村会计代理中心调账，并报乡镇监管中心和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七、村级工程建设及财产物资采购管理制度。

1.村集体经济组织投入的工程建设和财产物资采购事先由村两委会研究编制初步预算方案，限额以下的由村务监督小组审核同意，限额以上的由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审核同意。

2.村集体组织将经上述决策程序审核同意后的方案报乡镇监管中心及有关部门审批。

3.村级工程建设及财产物资采购应当实行招投标；对初步预算金额较小的拟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自行筹建（购置）等方式的，须经乡镇监管中心审批，并在乡镇监管中心和村务监督小组监督下组织实施。采取自行筹建（购置）方式的，实施过程中应安排专人登记、管理所购物资或工程记工。

4.初步预算金额2万元以上（含2万元）的村级工程建设项目以及单笔金额1万元以上（含1万元）、批量2万元以上（含2万元）的财产物资采购，应委托乡镇招投标中心统一组织招投标。5.村级工程建设及财产物资采购要签订书面合同，并报送乡镇监管中心和村会计代理中心备案。相关款项要严格按照合同支付，支付时应取得对方合法票据，不得以自制凭证列支。会计账务要根据付款进度及时进行处理。

6.工程完工和物资采购完成要及时组织验收决算、入库，登记台账，并报乡镇监管中心和村会计代理中心备案。

7.工程项目非人为因素发生工程量或造价增加，合同有约定处理方法的，按合同办理；合同没有约定的，承建人提出增加工程款要求的，必须经有关资质单位或专业技术人员确认，提交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并报乡镇监管中心审批后，方可办理。

八、招投标流程。村集体资产资源处置、村级工程建设及财产物资购置招投标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其流程 主要应包括以下内容：

1.村委会研究制定项目计划，提交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研究通过。

2.项目计划报送乡镇监管中心及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3.编制项目设计书或预算书和招投标具体方案。项目概算金额较大的，其设计书或预算书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编制。4.制作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

5.投标人报名（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应同时审查资格条件），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出售时间不得少于五日。

6.投标人编制、递交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交保证金。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采用小规模简化招标的，最短不得少于十日。7.组织开标、评标、定标。截标时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当宣布本次招标活动失败，重新组织招标；连续两次招投标失败的，经乡镇监管中心批准，可以调整发包、出让方式。

8.公布投标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报送备案。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三日内，进行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十日；招投标情况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乡镇监管中心及有关部门报送备案。

9.签订合同并报送备案。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投标结果订立书面合同。合同应当自订立之日起七日内向乡镇监管中心、村会计代理中心及有关部门报送备案。10.项目组织实施。

11.项目验收结算，并报送乡镇监管中心、村会计代理中心及有关部门备案。

以上流程，要有一定名额的村民代表或村务监督小组成员参与全程监督，县规划建设、交通、财政、林业、水利、教育、国土资源等主管部门有具体规定和规范文书格式的，应当参照执行。

九、民主管理和公开制度。

1.凡是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如村集体土地承包、转让或租赁，集体企业改制，大额举债，村干部报酬，集体资产资源处置，公益事业或经济项目的经费筹集及建设承包方案，“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等事项，要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后方可办理。

2.村集体经济活动必须接受村务监督小组监督。村务监督小组成员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在村民代表中推选产生，村干部及其配偶、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村务监督小组成员。村务监督小组有权参与制定农村集体“三资”各项管理制度及监督制度的执行，有权参与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有权检查审核财务账目、否决不合理开支。村务监督小组要制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民主理财制度，充分履行好职责。3.全面实行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公开制度。公开的内容、形式、时间、程序等按《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的意见》（闽委组综〔2024〕18号）和《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和创新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的意见》（德委办〔2024〕32号）等规定执行。村集体财务收支情况于每季度首月（按季度记账的村）或每月（按月记账的村）15日前进行定期公开；对涉及村集体资产资源处置、村级工程建设和财产物资采购等方面较大的经济项目要编制具体、详细的公开材料专项进行即时公开。

十、村集体资产资源保值增值制度。

1.对村集体资产资源进行分类梳理和定性、定量评价，合理确定良性、中性、不良资产和可开发利用、不可开发利用资源，分别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在完成保值的基础上努力实现增值。

2.建立内部考核机构，制定考核具体办法，落实奖惩措施，做好保值增值跟踪考核。

十一、乡镇政府要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本暂行规定及有关规定制定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细则，并提交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研究通过后严格执行。管理细则主要应包括财务预决算、支出限额审批、货币资金管理、收支票据管理、支出限额管理、债权债务管理、资产资源管理、村级工程建设和财产物资购置管理、民主理财和财务公开等内容，特别是要对以下几方面做出明确规定： 1.支出限额审批具体权限。

2.支出限额管理标准。主要包括基本（固定）工资和误工、交通、通讯补贴等村干部报酬发放范围及具体标准，困难补助、军属优抚、老人福利、文教卫生等福利性支出标准，村级生产公益性接待限额控制标准，以及办公报刊费、交通差旅费、捐赠支出等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标准。

3.本暂行规定第五、六、七条所指“限额”。

各村制定的管理细则要报送乡镇监管中心、村会计代理中心和主管机构备案；乡镇监管中心、村会计代理中心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村级通过民主程序制定的管理细则严格审核把关。

十二、监督问责制度。

1.对村集体经济组织没有认真执行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有关制度，管理不规范、程序不合规、材料不齐全等业务问题，由乡镇政府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对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对管理不善，造成集体资产资源损坏（失）或严重流失的，责令相关责任人限期归还原物（款）或恢复原状，不能返还或恢复的应作价赔偿，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政纪处分，违法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对乡镇监管人员、代理会计及招投标中心工作人员不作为或乱作为的，情节轻微的，对责任人给予约谈、批评教育；情节比较严重的按有关规定给予效能告诫或党政纪处分，违法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村集体经济组织下属企业、村民小组或其他组织，股份林场、林业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相关业务可参照本暂行规定执行；有条件的乡镇可将上述单位及相关业务纳入乡镇监管中心、村会计代理中心和招投标中心进行统一管理或提供服务。

十四、以前出台的有关规定与本暂行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相关主管部门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五、本暂行规定由县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暂行规定实施过程中所参照执行文书可直接从德化农业信息网下载。

十六、本暂行规定自2024年8月11日起实行。

**第五篇：三资管理**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

为了切实加强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简称“三资”)监管工作，推进集体“三资”管理的制度化建设，建立起“三资”规范运作的长效机制，促进本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村实际，制订本制度。

一、农村集体资金的管理制度 村集体资金主要包括：上级补助收入；村级“一事一议”筹集的资金；属于村集体所有的土地、水面、四荒地进行发包的收入；属于村集体所有的资产统一经营的收入；因灾害由国家下拨及社会团体组织救助捐赠村级组织集体的救济扶贫款；其他属于村级集体所有的收入。

1、现金及备用金管理制度

村集体的所有现金收入，必须由村出纳统一收取并在3-5日内及时上缴专户管理，不得坐收坐支现金。对不按规定使用备用金，收入不入账、公款私存、设立小金库、坐收坐支的支出单据不予核销。

2、财务开支审批制度 村集体的财务支出，凡未经村民主理财小组审核的均不得入账。所有开支的原始凭证内容必须真实、完整、合法，不得以白条和不规范凭证入账。

3、财务公开制度

执行武胜桥镇村级财务公开制度。

4、民主理财制度

执行武胜桥镇村级民主理财制度。

5、财务手续交接及会计档案管理制度 财务人员变动离岗时，必须结清账目，盘点现金、实物、档案，核对往来及债权债务，编制移交清册一式三份，并经民主理财小组审核后由镇纪委、财所监交。

6、财务审计制度

执行武胜桥镇村级财务审计制度。

二、农村集体资产的管理制度 农村集体资产主要包括：村集体所有的建筑物、道路、农业机械设施等；村集体兴办的企业资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对村集体资助、捐赠的财物等。村集体所有的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村集体所有的其它资产。

1、村集体的固定资产、产品物资要有专人管理，严格履行固定资产、产品物资的增加、减少、使用、出租、外借、报废等出入库手续。要及时登记。未经村民会议决定，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动用村集体的固定资产和产品物资为个人或外单位抵押、担保。

2、村集体在建工程项目，必须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必须实行公开招投标，镇纪委负责监督。

3、村集体固定资产实行租赁、非统一承包经营或者出售的，必须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后采取招投标、拍卖的方式，有偿转让其经营使用权并签订合同。严禁利用职权压价发包和低价出租、出售集体资产。

4、对村集体资产进行承包、租赁、拍卖、出售转让、兼并、股份经营时，必须通知镇纪委、财所派人到场监督指导。

三、农村集体资源的管理制度

农村集体资源主要包括：村集体所有的土地、林木(不包括经济林木)、荒山、荒滩、水面和矿产等。

1、集体资源经营方式的确定，必须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采取招投标、拍卖等形式进行。

2、村集体发包资源时，必须通知镇纪委、包村领导、包村干部、财政所派人到场进行监督指导，对承包期限较长，一次性收取承包费的，要按计划逐列支。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